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4969號

債 權 人 巨農飼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崇維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許晉伍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各款之事項，否則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許晉伍發支付命令，經核債權人所提出之聲請狀所載，認有提出債務人許晉伍最新戶籍謄本之必要。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0年5月27日通知債權人提出債務人許晉伍之戶籍謄本，該項通知已於同年5月31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此有通知函及送達證書各1份在卷可證。惟債權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依首開法條規定，債權人之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6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